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24號

原　　告　邱穩聯
　　邱段梅雀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吳寶珠
被　　告　馬春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定「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涉訟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其性質屬形成之訴，法院得本於調查結果定不動產之經界，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界址之拘束。此與請求確認至一定界線之土地屬於自己所有或非屬被告所有者，屬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性質不同；原告訴請確定界址，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在請求判定界址，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05號、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其所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同段4161地號土地間之經界不明，訴請法院確定兩造間上開土地之經界在原告起訴狀所附之複丈成果圖之U、V、W點連線，應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定之訴，依前開說明，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係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余玫萱